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新股份”）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佳集团	指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佳投资	指	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 4、注册号：913410001514889635
-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高级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化工助剂、荧光颜料、凹印版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 7、成立时间：1998年2月11日
- 8、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联系电话：0559-35111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江继忠	男	中国	董事长	安徽省黄山市	无
余根基	男	中国	董事	安徽省黄山市	无
孙毅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安徽省黄山市	无
鲍祖本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安徽省黄山市	无
叶大青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安徽省黄山市	无
苏立功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黄山市	无

王济民	男	中国	董事	安徽省黄山市	无
汪 鹏	男	中国	董事	安徽省黄山市	无
洪海洲	男	中国	董事	安徽省黄山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集团资源，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发挥市场主体功能，调整产业布局，拟对除永新股份股权以外的资产进行私有化运作，利用自有平台对除永新股份以外的下属子公司股权、业务等进行整合。

鉴于上述情况，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可能进行自身股权、下属子公司、业务等方面的调整，由于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持永新股份股权以及经营等各方面的稳定，在保持永新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和持有永新股份之股份不变的情况下，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决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新设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保持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分立前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一致，由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承继持有永新股份之股份。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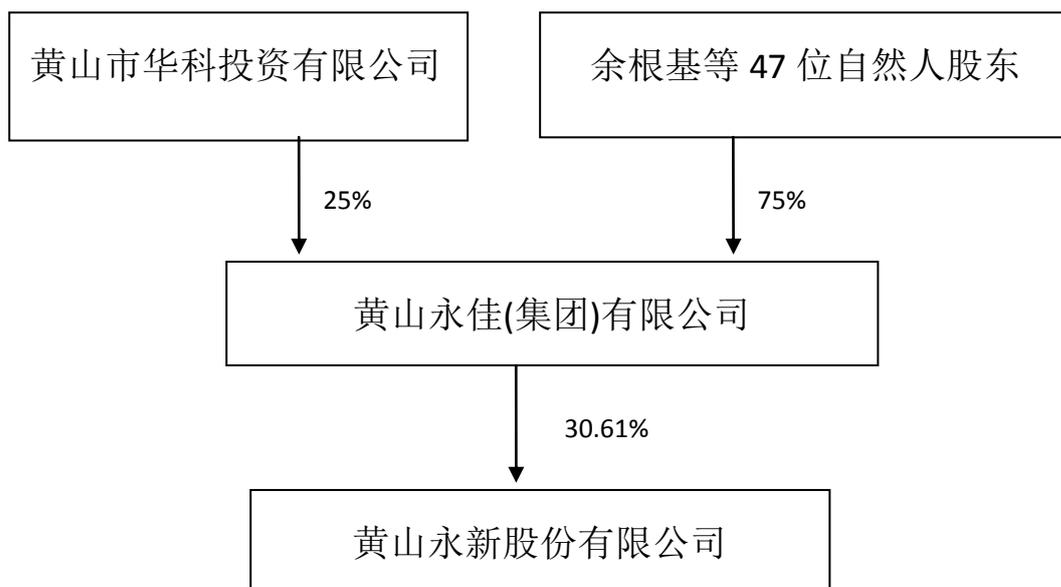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原永佳集团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永佳集团与永佳投资。2016年8月22日，永佳集团与永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永佳集团将所持公司股份102,783,728股全部转让至永佳投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47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590,064,272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02,783,72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30.61%）；本次权益变动后，永佳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永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102,783,728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30.61%），永佳投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豁免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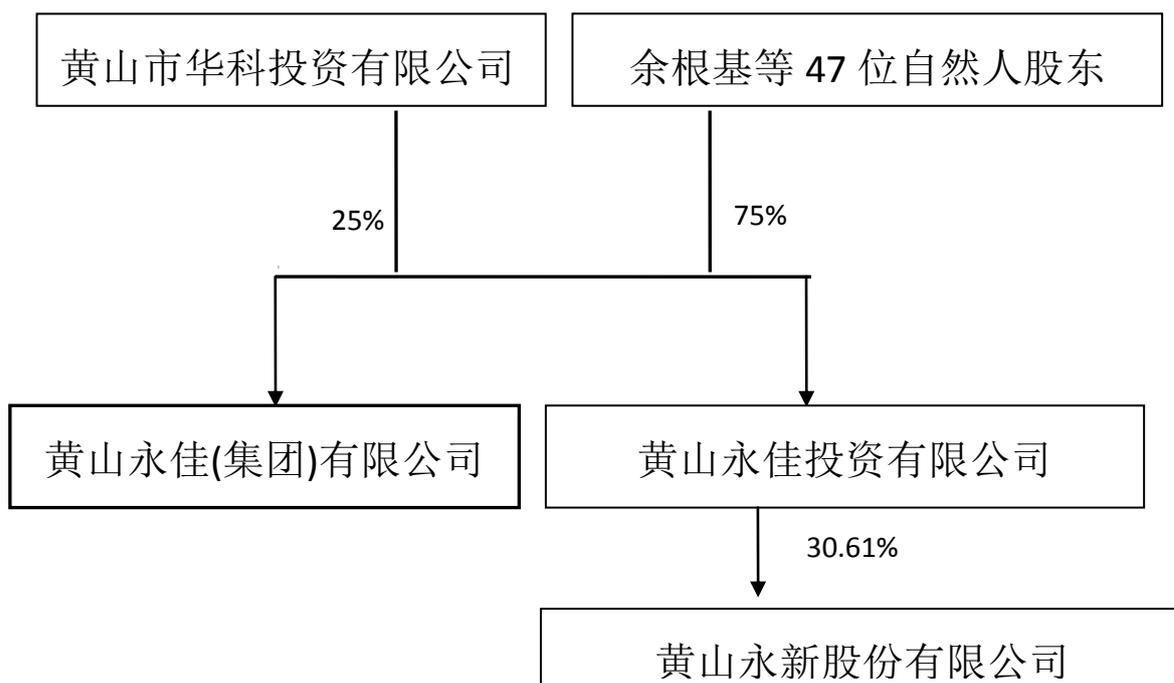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战略发展需要，原永佳集团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永佳集团与永佳投资。分立前，原永佳集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分立后，永佳集团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永佳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两家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原永佳集团一致，均为黄山市华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75%。2016年6月1日，永佳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永佳投资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东结构示意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东结构示意图如下：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但因 2016 年永新股份向永佳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永佳集团作出股份锁

定的承诺，现由永佳投资承继全部的权利与义务，永佳投资因此承诺：

“因 2016 年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永佳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原永佳集团取得永新股份股票 9,986,033 股，公司承继原永佳集团因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该部分永新股份的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永新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承继的原永佳集团因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永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前述因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永新股份的股份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公司承继的原永佳集团因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永新股份的股份因永新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承继的原永佳集团在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已持有的永新股份的全部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永新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永佳投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承继的原永佳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已持有的永新股份的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永新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除了向上市公司注入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的9,986,033股股份,不存在买入永新股份的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继忠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
股票简称	永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环城北路 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总持股数量：102,783,728 股 总持股比例：30.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总持股数量：0股，总持股比例：0% 变动比例：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增持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继忠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4日